專人協助救災參考指引

- 一、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其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並於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如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如該場所屬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故為強化上揭場所災時提供消防機關獲得相關救災資訊,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瞭解平時整備事項及災時與當地消防機關交接事項,維護場所及消防救災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 二、專人平時整備及災時提供當地消防機關資料如下:
 - (一)平時整備資料
 - 1、製作協助救災專人清冊(如附件一)。
 - 2、製作危害辨識卡 H-Card 並不定期更新內容(如附件二)。
 - (二)災時提供資料
 - 1、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2、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安全資料表及搶救必要資訊。
 - 3、自行提供資訊參考表(如附件三)。
- 三、場所之管理權人如依法遴用防火管理人或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 及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者,平時應就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專 人協助救災事項,災時提供當地消防機關場所圖資及搶救必要資訊。
- 四、災時第一梯次消防隊抵達現場時,所指派之專人在場所營運或機臺 設備作業中應於三十分鐘內,非場所營運或機臺設備作業中應於一 小時內抵達現場,協助救災事項如下:
 - (一)應於場所正門前等地點與消防指揮人員交接下列情況資訊:
 - 1、爆炸、火災
 - (1) 有無受困民眾。
 - (2) 發生災害的設備設施位置、名稱及燃燒狀況。
 - (3) 是否有潛在爆炸危險。
 - (4) 是否有危險物品(化學品)洩漏。

- (5) 是否有發生二次災害或擴大災害潛勢。
- (6) 滅火行動應留意事項(如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爆炸性物質、毒化物、有毒氣體、強酸、強鹼等化學品)。
- (7) 廠區疏散路徑及建議救災路徑。
- 2、洩漏情況
 - (1) 有無受困民眾。
 - (2) 洩漏物質之名稱、位置、特性、應變原則。
 - (3) 洩漏處的緊急處理狀況。
- 3、其他異常現象
 - (1) 有無受困民眾。
 - (2) 異常現象的內容及狀況。
- (二)就已知現況,做最精要報告。

五、消防指揮人員成立火場指揮所時,專人協助救災事項如下:

- (一) 與指揮官交接下列情況資訊:
 - 1、爆炸、火災
 - (1) 受困民眾人數、狀況。
 - (2) 發生災害的設備設施位置、名稱及燃燒狀況。
 - (3) 是否有發生二次災害或擴大災害潛勢。
 - (4)引起爆炸或爆炸後引起火災、洩漏的危險物品(化學品) 名稱、位置、特性、應變原則。
 - (5) 周邊設施建築受損狀況。
 - (6) 滅火行動應留意事項(如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爆炸性物質、毒化物、有毒氣體、強酸、強鹼等化學品)
 - (7) 消防安全設備作動狀況。
 - (8) 自衛消防編組執行狀況。
 - (9) 應變裝備器材集結狀況。
 - 2、洩漏情況
 - (1) 受困民眾人數、狀況。
 - (2) 洩漏物質之名稱、位置、特性、應變原則。
 - (3) 洩漏位置、名稱及緊急應變措施執行狀況。

- (4) 汙染區域是否擴大及影響範圍。
- (5) 是否有起火、爆炸等二次災害危險性。
- (6) 執行搶救應有裝備及注意事項。
- (7) 消防安全設備作動狀況。
- (8) 自衛消防編組執行狀況。
- (9) 應變裝備器材集結狀況。

3、其他異常現象

- (1) 受困民眾人數、狀況。
- (2) 異常現象的內容及狀況。
- (3) 出現異常現象之物質名稱、特性。
- (4) 出現異常現象之裝置位置、名稱。
- (5) 針對異常現象已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 滾動式更新並持續報告,每階段均應提供正確情報。
- 六、本指引係提供專人協助救災參考,應與各當地消防機關確認協助救災事項內容,並得視所轄場所危害特性及事故風險潛勢,適時補充或調整本指引,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協助救災專人清冊

公司名稱

No.	應變職務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勤休時段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 一、本表為災時協助救災專人清冊。
- 二、協助救災之專人主要為下列對象:
 - (一)管理權人或場所負責人。
 - (二)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或專技人員。
 - (三)職安衛部門之主管或熟悉工廠危害性之主管。
- 三、全日時段應至少有一名人員供災時協助消防機關。

辨識卡(H-CARD)所需

基本資料

- 1公司名稱
- 2 建築物名稱及結構
- 3 工廠用途及運作時間
- 4 廠區員工人數、名單及動休狀況 9 最後更新日期
- 5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火災發生時, 工廠需要揭露什麼資訊 給消防局呢?

- 6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 7 化學品內容標示
- 8 其他危險(害)資訊



化學品內容標示

- 1 化學品名稱
- 2 包裝方式以及包裝材質
- 3 使用及存放地點
- 4 儲存量

- 5 化學品樣態
- 6 危害特性
- 7 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 樓層平面圖示內容
- 1 化學品(GHS)圖示
- 2 消防設備圖示標示
- 3 其他危險(害)性資訊圖示
- 4 室內材料標示

- 5 特殊搶救危害標示
- 6 配管標示
- 7 重要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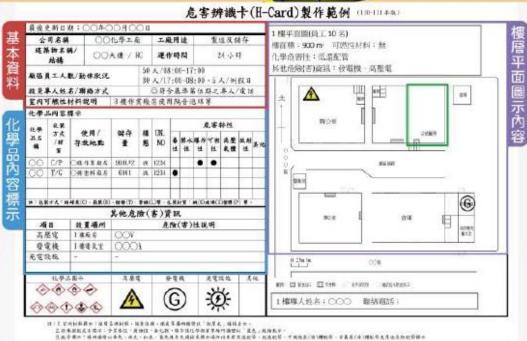


- 倘有化學品使用或管線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應提供立面圖
- 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以A3或A4規格紙張、 橫向繪製,相關化學品資訊應清晰可見、足供辨識 (提供方式不拘,得以紙本、資訊軟體系統、 網際網路【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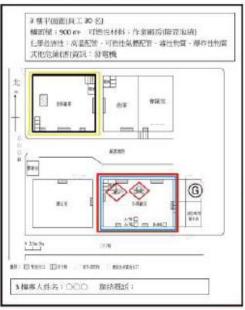
工廠管理權人平時即應準備好相關資料,亦可參考本署<mark>危害辨識卡(H-CARD),</mark>於平時自行製作之,當發生火災時,就可立即提供相關資訊。





也可以利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建置的「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來繪製平面圖及相關資訊喔!只要3個簡單步 驅就可以開始製作了!





廣告,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基準及推動宣導計畫」

附件三

自行提供資訊參考表					
場所資訊	□場所名稱 □平面配置圖 □建築結構 □樓層 □場所員工人數、名單及勤休狀況 □特殊空間: □ □室內可燃性材料: □				
救災專人	□姓名: □聯絡方式: □清冊:				
受困人員	□人數 男女 □位置				
化學物質	□化學物品: □種類: □位置: □數量: □ 危害特性: □ 設施及設備: □ 包裝及容器: □ 配管配線:				
燃燒狀況	□起火物: □起火處:				
爆炸狀況	□爆炸物品: □爆炸位置: □爆炸範圍: □有無起火:				
洩漏狀況	□物質: □範圍: □洩漏量: □可燃性 □爆炸性: □其他: □				
安全資料表	□應變處理原則:				
緊急處理措施	□緊急處理方式:□目前狀態:				
搶救風險	□禁水性□可燃性□爆炸性□毒性□酸鹼性□引火性 □高壓氣體□放射性□其他: (續下頁)				

其他危害資訊	
	□評估是否有不合格設備,參考如下: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滅火設備:
	□滅火器、消防砂 □室內消防栓設備
	□室外消防栓設備 □自動撒水設備
₩ ₽₽ ↔ 入 →R /H	□水霧滅火設備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消防安全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乾粉滅火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避難器具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
	□排煙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含緊急發電設備)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